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成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成員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即時 (及自動) 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非另有決定，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3. 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彼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與會成員可就該會議委任一名主席。

**4. 出席會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或首席財務官須應要求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權利。

## 5. 秘書

公司秘書將擔任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人士（毋須為董事）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 6. 通告

各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三(3)個營業日派發予各成員。

## 7. 表決

於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出席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 8. 書面決議案

除法例規定者外，決議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即告生效，猶如該項決議案已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獲通過一樣。

## 9. 會議形式

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間以同時及即時溝通之方式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 10. 授權

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在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11. 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這些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